

个人信息保护中的侵权责任探究

刘家赫

河北外国语学院, 河北 沧州 051130

摘 要 :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个人信息主体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带来许多的困扰。在立法上《民法典》的出台确立了个人信息的地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则是让个人信息相关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可司法实践中对于个人信息侵权问题却是复杂多样。这些问题反映了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司法救济可操作性低。基于此本文首先通过论述个人信息的概念,其次从立法和司法两个层面探讨现状,提出个人信息侵权责任制度中存在哪些问题。最后对个人信息侵权责任制度提出相关建议。

关 键 词 :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 侵权责任

Exploration of tort liability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iu Jiahe

Hebei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Cangzhou, Hebei 051130

Abstract :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ore and more personal information subjects bring many troubles due to the leakag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erms of legislati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ivil Code establishes the statu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hil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is to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related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But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complex and diverse. These problems reflect the low operability of judicial relief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China.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first discusses the concep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then discuss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from th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levels, and puts forward the problems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tort liability system. Finally, relevant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o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tort liability system.

Keywords : personal informati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tort liability

引言

个人信息是人与人之间进行社会交流的一种媒介,也是人与人之间进行了解的一种渠道。随着网络的快速发展,从而引起了“蝴蝶效应”,使得个人信息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自1970年德国正式实施《黑森林资料保护法》之后,全世界各个国家便开始纷纷效仿。此外我国已有相关专家学者也对个人信息侵权责任问题进行研究。

一、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现状

(一) 个人信息侵权立法现状

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的立法框架起初在公法范畴内奠定基础,随后逐步向司法领域扩展并得以完善。这一立法体系既依赖于实体法规范,也涵盖程序法规定。具体而言,实体法层面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强化信息网络保护的決定》、《民法典》以及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其中《个人信息保护法》尤为关键,它明确并细化了个人信息权益的法律保护途径和责任归属原则。而在程序法方面,则有《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作为支撑。

(二) 个人信息侵权责任司法现状

2019年杭州首例人脸识别案件在网上引发热议,引起了人们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和思考,这也反映了当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现状。现阶段,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主要采取两种办法。一方面,如果个人或单位实施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达到刑事标准,则应受到刑事处罚。若个人信息侵权行为尚未触及刑事门槛,但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已受损,可通过追究民事责任来寻求救济。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判决案例进行分析,我们发现,在实际司法操作中,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所采取的民事与刑事补救措施,在适用频率及具体手段上均展现出差异性^[1]。在《民法典》出台之前,我国涉及个人信息泄露的刑事案

作者简介:刘家赫(2005.12-),男,汉族,在校学生,河北沧州人,法律、个人信息保护。

件数量远远超过民事案件数量，刑事案件数量呈增长趋势。《民法典》出台之后个人信息侵权民事案件的数量反超刑事案件数量。

二、个人信息保护中侵权责任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未统一个人信息侵权责任认定标准

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之前，我国法院都是根据《民法典》一般侵权责任的规定对个人信息侵权责任进行认定。因此，在诉讼中被侵权人首先要在个人信息侵权行为这方面提供证据，其次还要提供损害后果的证据，最后还要提供对方存在主观过错的证据。只有所有这些证据都具备证明力，才能说服法官，从而认定侵权责任成立^[9]。但是不同的法官有不同的看法。这就使无法统一个人信息侵权责任举证标准。在损害结果上个人信息泄露所产生的损害后果有时可能与泄露时间不一致，有可能损害后果会在未来变得明显。个人信息被非法收集和处理不会马上出现财产损害，更不会立即丧失自然人可识别性的特征。个人信息被侵权所带来的损害更多是抽象化的损害，通常表现为非物质损害。

（二）损害赔偿认定存在困难

在我国法律实践中，个人信息侵权案件面临的主要挑战在于如何准确界定损害事实，这一环节对判断信息处理者的行为模式、确定法律责任及赔偿数额至关重要。部分法院认为，原告有责任举证证明侵权行为所导致的具体损害后果，否则不予支持其相关主张。另一方面，一些法院认为，除了本人以外的其他人知道或取得个人信息就是侵权，就是存在损害事实^[9]。受害人的精理损害往往是最频繁的，比物质上精神上的损害更看不见，也导致精理损害证据不清。另一方面，其自身可诉性强调权利人无须承担不能证明损害的责任，但权利人不能证明损害等于损害也不不需要对损害事实负责。相反，法官会依据日常生活经验和一般认知能力，结合侵权人的行为表现，自行裁量那些难以直接证明或应予考量的损害事实。

（三）个人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欠缺

当前尽管有一些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但整体来看，这些法规还不够全面、细致。在法规的制定上，缺乏对于新兴技术、新型侵权行为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导致很多侵权行为在现有法规中找不到明确的规制。侵权行为监测和处罚力度不够对于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目前的监测手段还不够先进，难以全面、及时地发现侵权行为。同时对于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也偏轻，无法形成有效的威慑力，导致侵权行为屡禁不止。受害者维权成本高昂。个人信息被侵权后，受害者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金钱和精力去维权^[4]。这包括收集证据、寻求法律援助、参与诉讼等。高昂的维权成本使得很多受害者不得不放弃维权，进一步加剧了侵权行为的泛滥。相较于传统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在处理个人数据侵权时所展现出的局限性，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的承担应当更加注重预防性质，而非仅仅局限于事后补救。这意味着需要构建一个全面且自成体系的预防措施框架，以更有效地应对个人信息侵权问题。

三、完善个人信息保护中侵权责任制度的建议

（一）明确个人信息侵权责任中的损害的认定标准

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个人信息的保护愈发显得重要。当前，我国在个人信息侵权责任方面的法律规制仍需完善，特别是在损害认定标准上，亟待建立更为明确和细化的规则体系^[9]。笔者认为，损害认定标准的完善不仅关乎个体权益的保障，也是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一环。明确损害的类型和程度是损害认定标准的核心。个人信息被滥用可能导致财产损失、精神损害乃至社会评价的降低等多种形式的损害。例如，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用于诈骗活动，受害者不仅面临财产损失，还可能遭受精神压力和社会评价的降低。因此，在制定损害认定标准时，应当充分考虑这些多方面的损害行为，确保受害者能够得到全面而公正的救济。明确个人信息损害认定标准应当推动统一适用过错原则。根据过错推定原则下，通过举证责任的倒置，被侵权人不承担侵权人主观状态的责任，而是承担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责任。若真的存在过错，损害认定标准还需考虑过错程度的影响^[9]。

（二）完善个人信息侵权责任损害赔偿

在司法实践中，个人信息侵权案件的损害赔偿问题确实复杂多变，不仅涉及财产上的直接损失，也牵涉到难以量化的精神损害。财产损害赔偿通常通过返还非法所得、恢复受损方的状态等方式实现，但在个人信息泄露的情况下，这些传统的赔偿方式往往不足以全面弥补受害者的损失。例如当支付密码、登录密码等敏感信息被泄露时，受害者可能遭遇电信诈骗，导致账户资金被盗用或遭受其他形式的经济损失。此类情况中，如果电信网络服务供应商存在主观不当行为，比如未能提供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或及时预警用户，那么它们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害结果承担责任。为了有效应对上述困境，司法机关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个人信息侵权案件中的责任界定与赔偿原则，同时简化小额损害赔偿的程序，降低受害者的维权门槛。此外加强公众教育，提高人们对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同样重要，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减少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频率，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7]。

（三）明确个人信息的多样化承担方式

在司法实践中，应充分利用预防性责任措施，以增强救济机制的效果。仅仅追溯已发生的损害并不够以弥补个人数据泄露带来的后果，因此，防范性责任显得尤为重要^[9]。通过早期采取防护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损害的发生并保护受害者权益。首先传统的责任方式，如停止侵害和排除危险等，依然有效。其次，《民法典》第997条的禁令制度为及时制止侵权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可以通过人民法院采取相应措施，要求行为人停止侵权。最后《民法典》第1037条和第1038条第1款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传统的赔偿方式已经难以应对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蔓延，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得尤为必要^[9]。惩罚性赔偿不仅能有效制止侵权行为，还能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并提高案件解决效率。这一观点已成为当前理论界的主流。个人信息侵权案件日益增多，权利人维权难度加大，即使胜诉，赔偿数额也往

往较少。而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机构将采集个人信息,因此,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显得尤为紧迫。通过加强惩罚力度,可以规范企业在数据处理过程中的合法性,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10]。

四、结语

现行法律对于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的规定比较模糊,从而容

易影响到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的认定。因此,在立法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民法典没有对个人信息侵权民事责任的因果关系、侵权责任责任等作出具体规定,才能对新型侵权行为作出反应。这也让法律工作者明白了需要在未来继续加强司法实践工作,为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提供充分的素材。新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就像刚出生的婴孩尚且还不成熟,还不能真正的保护人民的利益。只有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不断接受人民的考验,然后才能真正的落地生根,真正的保护人民。

参考文献

[1]程啸. 论侵害个人信息的民事责任 [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02).

[2]王利明,丁晓东. 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亮点、特色与适用 [J]. 法学家, 2021(06).

[3]高富平. 个人信息流通利用的制度基础——以信息识别性为视角 [J]. 环球法律论, 2022, 44(01):84-99.

[4]陈罗兰. 虚拟财产的刑法意义 [J]. 法学, 2021,(11):86-98.

[5]刘丹. 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认定及其司法救济 [J]. 学习与实践, 2020, (01): 47-54.

[6]谢鸿飞. 个人信息泄露侵权责任构成中的“损害”——兼论风险社会中损害的观念化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1,29(05):21-37.

[7]张新宝:《中国民法典释评——侵权责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年版.

[8]王利明. 论侵害人格权的诉前禁令制度 [J]. 财经法学, 2019,(04): 3-15.

[9]程啸:《论民法典中个人信息权益的性质》,载《政治与法律》,2020 年 08 期.

[10]程啸:《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个人信息保护》,载《中国法学》2019 年第 4 期.